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（公司董事长李亚、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总金额：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所持公司股票 6,095,067 股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，因诉讼涉及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所持公司股票，故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但由于嘉颐实业公司对业绩承诺事项拒不履行，导致其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无法注销。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伤害和损失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申诉程序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秋林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关于秋林集团诉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颐实业公司”）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终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津 02 民终 6586 号】。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秋林集团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【（2018）津 0105 民初 9479 号】民事判决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、询问当事人，依据法律规定，不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述案件的相关诉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

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5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，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法院认为，嘉颐实业公司持有的秋林集团公司全部股票目前均处于质押、司法冻结状态，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，秋林集团公司基于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，要求嘉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秋林集团 6,095,067 股股票转让给秋林集团公司，但在诉争股票未注销质押、未解除司法冻结的前提下，无法转让。一审判决驳回秋林集团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秋林集团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由上诉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，因诉讼涉及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所持公司股票，故上述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但由于嘉颐实业公司对业绩承诺事项拒不履行，导致其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无法注销。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伤害和损失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申诉程序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9日